

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修正條文及附表

第三條 僱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之最低每月薪資標準，應依船員最低月薪資表（附表）之規定。

船員於簽訂僱傭契約後，每月岸薪最低標準應相當於前項最低月薪資標準。

船員最低月薪資標準施行後，每年得由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海員總工會及中華民國船長公會協議調整方案，報請航政機關核定後調整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自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一項附表，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表

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最低月薪資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國 際 航 線			國 內 航 線	
	遠 洋 航 線	近 洋 航 線	臺灣、香港 琉球航線	離 島 航 線	環島、湖泊 、港 區
船 長	76,710	56,355	45,197	34,532	24,112
輪 機 長	72,444	52,089	43,884	33,219	22,881
大副、大管輪、經理	51,112	39,291	29,937	28,624	
船副、管輪、電技員、副理、事務長、報務人員	36,673	27,804	23,372	23,372	21,732
甲板助理員、輪機助理員	32448	24736	22715	22388	20994
水手長、副水手長、餐勤長、銅匠、泵匠、機匠長、副機匠長、電技匠、冷氣匠、通用長、副通用長、服務員領班	28,223	22,389	22,059	21,404	20,256
幹練水手、舵工、機匠、大廚、通用員、機械士	26,171	20,337	20,090	依勞動部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	依勞動部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
水手、副通用員、副機匠、二廚、廚工、服務員、洗衣工、事務員	21,756	依勞動部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	依勞動部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	依勞動部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	依勞動部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
實習生、見習生	依勞動部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	依勞動部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	依勞動部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	依勞動部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	依勞動部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

備註：薪津包括薪資及津貼，薪資應占薪津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